

第三章

公众咨询

第一节：公众咨询期及公众咨询大会

3.1 选管会已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就其制定的临时建议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众咨询。公众人士在公众咨询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在公众咨询期内，选管会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说明临时建议的暂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包括把咨询文件以及暂定地方选区分界的地图存放于各区民政咨询中心、选举事务处、香港邮政辖下各集邮局、各公共屋邨办事处及各主要及分区公共图书馆，供公众查阅。有关资料亦已上载至选管会网站，方便市民浏览。

3.3 此外，选管会亦透过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选管会及政府部门网站，以及政府宪报，就公众咨询作出广泛宣传。

3.4 在公众咨询期首天(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就临时建议开始进行公众咨询，并呼吁

公众人士积极参与公众咨询及通过提交书面申述或出席公众咨询大会发表意见。

3.5 公众咨询大会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晚上七时至九时于中环爱丁堡广场 3 号展城馆 3 楼多用途厅举行，参与的公众人士可直接向选管会提出口头意见。选管会在公众咨询大会中亦展示相关的地图和资料，让与会人士更易理解临时建议的内容及相关考虑因素。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6 在公众咨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55 份书面申述，而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举行的公众咨询大会中，共有 30 人出席，而出席人士共提出了两个口头申述。

3.7 所有书面申述文本及口头申述摘要已载于本册的第二部分。